

《云南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  
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解读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2月

# 背景

2014/9

云南省科技厅印发《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运行管理流程》（云科计发〔2014〕2号文）

“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价中心”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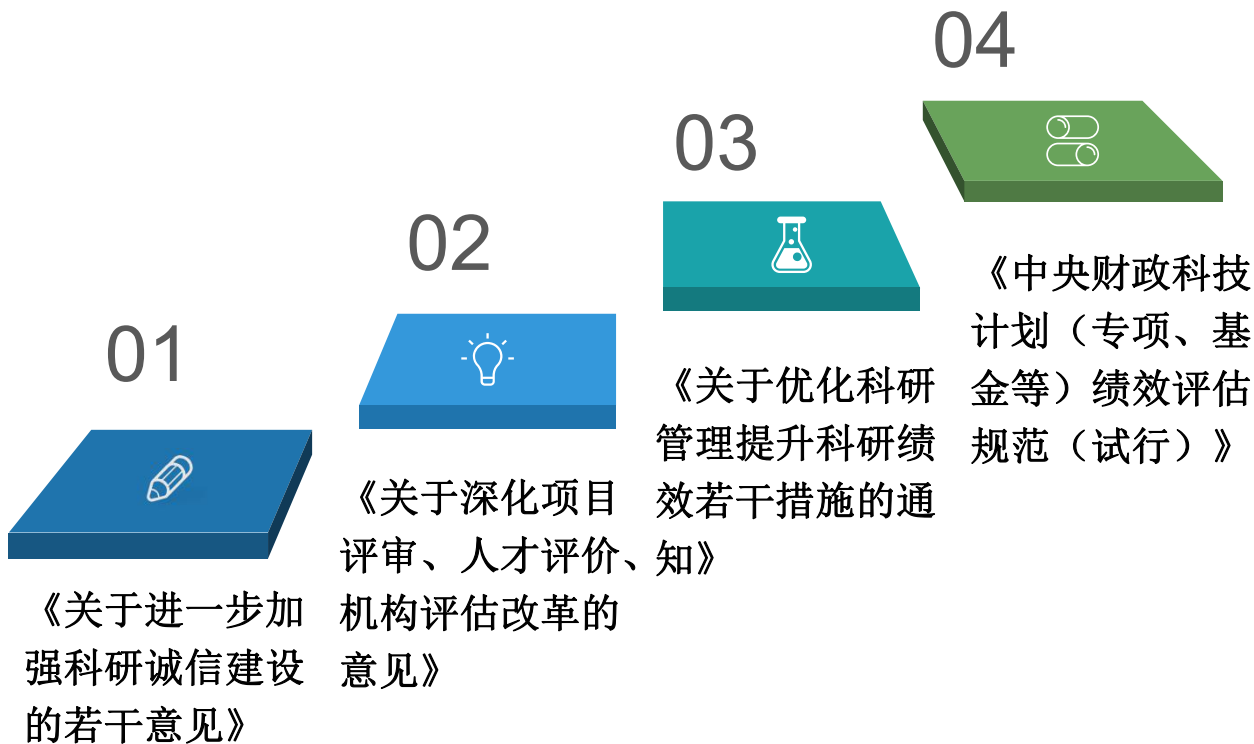
2014/11

2015-2020

中心成立以后，结合省科技厅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实际，对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流程、手册文件、指标体系、表单格式等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并在部分专项计划绩效评价过程中进行了应用、验证。

# 新形势

一系列文件的出台，对优化科技计划（专项、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机制、改善科技创新管理环境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政策调整

2019

《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云科规〔2019〕3号)

《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规范（试行）》

2020

2021

起草《云南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 《实施细则》 主体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绩效评价主体及职责**

**第三章 绩效评价的内容和分类**

**第四章 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原则和方法**

**第五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

**第六章 评价结果及运用**

**第七章 评价工作行为准则**

**第八章 质量控制**

**第九章 保障和监督**

**第十章 附则**

# 《实施细则》 主体内容

- ☑ 《实施细则》共十章三十五条，其中，第一章总则是制订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第二章是绩效评价主体及职责，第三章是绩效评级的内容和分类，第四章是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原则和方法，说明了绩效评价的指标框架，第五章是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第六章是评价结果及运用，明确了将评价结果作为科技规划和政策制定、实施和调整完善等的重要参考条件及科研机构财政支持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第七章是评价工作行为准则，第八章是质量控制，第九章是保障和监督，第十章为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 ☑ 明确了《实施细则》的适用范围和“科学公正、注重实效、激励约束”的工作原则。

# 政策依据

- ☑ 1、《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绩效评估规范（试行）》（国科发监〔2020〕165号）
- ☑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绩效评价范围

- ☑ 绩效评价包括对各类科技计划、专项的绩效评价。
- ☑ 对新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须进行事前评估。重点评估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

## 第二章 绩效评价主体及职责

- ☑ 对绩效评价主体及其职责进行了梳理，进一步明确了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及受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工作职责。

# 绩效评价主体及职责

- ☑ 科技厅作为科技计划、专项组织实施和管理的责任主体，也是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绩效评价组织工作的责任主体。
- ☑ 项目承担单位作为科技项目的实施主体，应当按照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的工作要求，接受和配合开展评价工作并按照规定提供负责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 ☑ 受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要按照服务合同约定，负责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独立开展评价活动，按要求向省科技厅提交评价结果并对评价结果负责。

# 第三章 绩效评价的内容和分类

- ☑ 列出了绩效评价内容目标定位、组织管理与实施、目标完成情况与效果影响等。
- ☑ 根据不同类别的科技计划，制定的绩效评价内容的重点也有所不同，第三章中，写明了各计划类别的评价重点。

# 第四章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原则和方法

- ☑ 绩效评价指标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 ☑ 共性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果4个一级指标，其中决策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2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业务管理、财务管理2个二级指标，产出下设项目产出1个二级指标，效果下设项目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个二级指标。另设三级若干指标。一级、二级指标为共性指标，三级指标为个性指标。
- ☑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第五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

- ☑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由省科技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取组织评价专家组或委托具有独立、公正、社会信用良好和具备相应能力与条件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
- ☑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经省科技厅认可后才能组织实施，评价对象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评价。

# 第六章 评价结果及运用

- ☑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包括评价活动说明、信息来源和分析、评价结论、存在问题和建议等部分。
- ☑ 优先支持评价结果好的科技计划、专项的设立及滚动实施。
- ☑ 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良的承担单位采取通报表扬、优先支持等方式给予鼓励；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和差的承担单位，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 ☑ 建立评价结果与考核、激励、调整完善、问责等联动的措施。

# 第七章 评价工作行为准则

- ❑ 承担绩效评价的评价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加强能力和条件建设，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评价工作业务流程。
- ❑ 参与评价工作的人员和专家应当具备所需的专业能力，恪守职业道德，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价工作，遵守保密、回避等工作规定，不得利用评价工作谋取不当利益。
- ❑ 评价专家应当熟悉相关技术领域和行业发展状况，满足评价任务需求。
- ❑ 涉及项目绩效评价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开展评价工作，及时提供真实、完整和有效的评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评价机构独立开展评价工作。



# 第八章 质量控制

- ☑ 绩效评价合同（协议、任务书等）中，应当明确评价工作目标、范围、内容、方法、程序、时间、成果形式、经费等内容和要求。涉及保密内容须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和有关要求。
- ☑ 对承担绩效评价工作机构的要求。
- ☑ 强化诚信管理。

# 第九章 保障和监督

- ☑ 推动评价工作信息化建设。
- ☑ 在评价工作过程中省科技厅采取随机抽查、节点检查等方式对评价机构履行合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

# 第十章 附则

- ☑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 ☑ 本细则自**2022年12月16日**起施行
- ☑ 《云南省财政科技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试行)》（云科监发[2017] 1号）同时废止。



2 0 2 2

**谢谢！**